深圳市\*\*\*医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院内集中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院内集中采购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审核聘任为深圳市\*\*\*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成员，以独立身份参加医院采购评审、论证、评估、谈判等工作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之规定组建的、能够满足医院招标工作需要的专家信息库。

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应当视为评审专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评审专家管理体现“资源共享、随机抽取、管用分离”的原则。探索医院之间，尤其是地域距离较近的医院之间建立评审专家库共享机制。

第五条 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及专家的监督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统一建设和管理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

（二）制定评审专家入库条件；

（三）收集、审核专家申请资料；

（四）集中组织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培训和考核；

（五）日常信息管理及信用考核与评价；

（六）对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提出处理意见，报医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七）维护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的信息系统；

（八）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通知被抽取的专家到达指定场所并组织其参加评审。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条件、类别及产生

第六条 进入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65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接受医院的监督管理；

（六）在以往参加的评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达不到第一款所列条件，但在相关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市场行情，且符合其他条件的，经医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入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由采购管理中心依据本办法组建，结合医院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将评审专家按专业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入选评审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

第九条 采购管理中心依据评审专家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入库专家的建议名单，报医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评审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评审项目的独立评审权，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按深圳市本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服从采购管理中心的现场管理；

（二）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成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后，对其身份和评审项目保密；

（四）签署《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客观、公正地评审；

（五）发现供应商有虚假投标、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管理中心汇报；

（六）在评审结果公布之前，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七）对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八）配合并协助有关部门对项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处理；

（九）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加采购管理中心组织的培训；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及使用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方式进行抽取。

第十三条 采购管理中心将确定评审专家的抽取情况、抽取结果和监督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签字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24小时内进行。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成员确定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将评审时间、地点等内容通知评审专家本人。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抽取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抽取相应的候补评审专家，并按先后顺序递补。

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采购管理中心根据该项目的具体要求特邀专家。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派一名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公开招标项目评审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重要项目成员可为7人或以上单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应为3人，竞争性谈判项目应为3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为5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并经采购人书面授权。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始评审前，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除独立参加评审之外，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委的评审意见、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标准和细则，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情形的，应当向招标组织机构说明有关情况；

（三）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如出现某一评委与其他评委打分存在显著差异，或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极端差异化打分的情况，该评委应进行书面说明，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并记录；

（四）不得发表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五）应当独立评审，出具本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个人言论负责；

（六）对招标文件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的结论以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七）对评审过程和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八）自评审开始至结束期间中断与外界的一切联系，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九）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六章 评审专家考核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管理中心对入库专家进行动态考核。评审专家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二）是否掌握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

（三）在评审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

（四）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它违纪违法的行为；

（五）年龄是否已达70周岁上限；

（六）其他采购管理中心认为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评审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二） 因身体状况或工作调动等情况不再适合参加评审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纪、违规行为，暂停专家评审资格一年：

（一）承诺担任评审专家，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或者未完成评审工作中途离开，影响招标工作的；

（二）违反规定将通信工具带入评审室，经警示仍拒不中断与外界联系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的；

（四）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采购管理中心报告的；

（五）不服从管理，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六）评审结论被投诉或复议，且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的；

（七）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它信息的。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投标管理中心取消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评审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评审专家之间串通或者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违背公正原则，影响、干预或者内定评审结果的；

（三）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五）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管理中心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应当相互监督和相互制约，自觉接受监督。对干预评审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医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